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泉永承诺[2025]26号

项目名称	新旧普贤路交叉口快捷化工程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泉州市丰泽区清源街道 (E118.584817177°, N24.948615548°)
区域评估情况	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附图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450192  起止时间: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在信息公开期间, 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福建泉州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5001561236210 地址: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崇福路 247 号东亚之窗文创园 A 馆 2 楼 电子信箱: / 授权经办人姓名: 王文辉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5年7月21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5年7月22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